



《2026年度沈阳市统计局普法 责任清单》的图解

沈阳市统计局
2026年8月



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，推进“九五”普法实施相关工作，根据《2026年沈阳市市（中）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。



普法目标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普法宣传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，构建“全员参与、全程渗透、全面覆盖”的普法工作体系，营造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良好氛围，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。

普法对象



各级领导干部

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

部门统计工作人员

统计调查对象

社会公众

普法内容



共同普法内容

习近平法治思想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核心党内法规。

统计普法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《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》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》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等统计法律制度，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工作安排



- (一) 加强日常学法，提升法治素养
- (二) 推进业务融合，开展日常普法
- (三) 聚焦重要时点，深化集中宣传
- (四) 丰富宣传载体，拓展普法阵地
- (五) 开展警示教育，强化震慑作用